

中国地震局文件

中震防发〔2016〕27号

关于贯彻实施国家标准 GB18306-2015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震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震局，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防震减灾工作管理部门：

国家标准 GB18306-2015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区划图”）已发布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为做好新区划图的贯彻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区划图顺应国家和社会需求，坚持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，整体提升了全国抗震设防水平，消除了不设防区，实现了抗震设防区域全覆盖。标准的发布实施是提高全社会抗御地震能力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地震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

识新区划图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，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、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，以及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、防灾减灾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应严格执行新区划图。

三、开展了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，其结果与新区划图不一致时，按照就高原则或复核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。已经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，其结果与新区划图不一致时，应当根据就高原则确定抗震设防要求。

四、各级地震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上述原则，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实际，做好新区划图的贯彻实施工作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防震减灾法的规定，做好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与新区划图的衔接，科学指导行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和施工等工作。

中国地震局

2016年5月31日

中国地震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发
